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豁免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0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过程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徐元生先生就消除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该承诺系其自愿作出的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徐元生先生豁免该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徐元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豁免承诺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